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自行采购项目

(服务类)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方：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二、招标项目名称：路灯低压设施改造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三、项目实施范围：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盐田区、南山区

四、资金来源：2018 年部门预算

五、招标项目类型：服务类

六、招标预算金额：人民币 15.8 万元整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九、项目主要内容：

招标方的路灯低压设施如灯具、灯杆、电缆等建设时间较久，部分存在老化情况；部分路段因树木茂盛、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车行道或人行道照度不足，存在暗区等情况。对于日常维护、安全管理、行人夜间通行存在不利因素。经对中心的设施老化、路灯暗区情况初步普查、统计，需更换、新建电缆约 650KM、灯杆、灯具约 6000 套、低压配电箱 31 台，测算工程投资约 2.5 亿元。工作内容：

1、照明设施现状调查，主要包括设施现状情况，如灯杆、灯具老化情况、电缆绝缘老化情况、路灯暗区情况等。

2、以《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6)、《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等国家、省、市规范为依据，在全面分析评价照明设施情况的前提下，提出路灯低压设施改造的总体设想，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建设目标及策略，编制项目建议书，建议书深度需符合国家规定。

主要工作内容及内容深度经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协商，可进行适当调整，以招标方最终的要求为准。中标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终稿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文件 8 份、电子文件各 2 份。

3、配合招标方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项目建议书，并完成相关工作。

十、项目期限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完成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

中标方必须投入充足的勘察、设计人员、设备，专门用于本项目的实施，按照要求的时间、质量完成本项目。如因中标方原因延误了各阶段规定的资料及相关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照项目招标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中标方交付设计成果的义务；延误天数超过 30 天的，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编制费（已支付的，中标方须退还）并要求中

标方按照项目招标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招标金额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经初步测算，该改造项目需资金 2.5 亿元，本项目拟编制项目建议书。取费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行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经计算，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8 万元（包含劳务费、保险费、税费、设计费等为履行本项目设计服务义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二、付款方式：

1、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并经招标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定稿后，中标方按照要求将终稿文件提交招标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即 15.8 万元（如需招标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计的，按照审计价支付）；

以上支付款均指：招标方在收到中标方付款申请书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且手续齐全后在【30】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否则招标方有权不付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方在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该项目建议书过程中，对项目建议书的修改、打印、增加文本份数等与项目申报相关工作，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方不在支付另外费用。

十三、验收方式：经招标方邀请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合格通过。

十四、保密义务：（1）中标方保证本项目的各阶段报告具有原创自主著作权及完整的知识产权，项目的所有文件定稿及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交付招标方后，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拷贝或泄露给第三方，如因中标方的管理不善或蓄意行为造成的数据、资料等流失或泄露，中标方需承担赔偿责任。（2）招标方提供给中标方的相关资料，中标方不得私自拷贝或泄露给第三方，如因中标方的管理不善或蓄意行为造成的数据、资料等流失或泄露，中标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知识产权归属

中标方编制的研究报告等技术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初稿成果、中间成果和最终报告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或其他财产权等均归招标方所有。

十六、投标人资质等级：

- 1、属于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预选承包商目录工程咨询类；
- 2、具备工程咨询一级/甲级或以上资质，专业类别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十七、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十八、响应承诺：投标单位收到本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每一款项，自收到本招标文件，同意参与本项目起，视为同意本文件所有条款。

十九、招标文件收费：无

二十、投标文件份数：3份

二十一、报名事项

1、投标报名时间：2018年7月2日上午9点至2018年7月6日18点。

2、投标报名地点：城管大楼西座901室。

3、报名需提供资料（携带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报名）：

（1）营业执照（若是分支机构还须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2) 资质证书 (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 原件查验);

(3) 法定代表人需要提供法人证明书 (原件 1 份), 非法定代表人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

4、招标文件索取: 请来电咨询。

二十二、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18 点。

投标单位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则其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单位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派专人将投标文件于开标日截止投标时间之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十四、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楼西座 901

二十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及最终结果, 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十六、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 点整。

2、开标地点: 城管大楼西座 8 楼会议室。

3、其他事宜: 参与投标的单位, 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

时到场，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十七、评标方法：抽签法，最大号中标，如最大号有重复，则抽得最大号者再次进行抽签，直到抽出单一最大号为止。

二十八、发放中标通知书：评标后 3 个工作日。

二十九、签订合同：

1、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派遣其授权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方正式授权证明）到招标方办公地点签订合同。

2、投标人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或未经招标方允许超期不签订合同的，招标方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方或重新招标，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3、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转让或承包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重新确定中标方，或重新招标。

4、投标人若有不良记录行为，招标方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十、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三十一、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诚信投标，并

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情况汇报至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管理处，有关处罚情况一并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自行招标平台上公布：

- 1、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 2、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单位中标的；
- 3、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 4、中标后又放弃中标资格的；
- 5、投标单位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 6、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十二、废标后续处理：中标方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废标后，按照报价由招标方确认新中标方或组织重新招标。

三十三、其他有关要求：中标方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附加条件，除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外，将视情节严重，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投标资格。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2018 年 6 月 27 日

联系人：汪昱

电话及传真：82957967